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 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
人文社會學科科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「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科」(以下簡稱本學科)依據「人文社會學科科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六條，訂定「人文社會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科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學科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 初審本學科之課程規劃、開授課程內容。
- 三、 評估各課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。
- 四、 初審其他有關課程、教學資源整合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學科組長(兼會議主席)、各教學組召集人暨學生代表一名(由學生會推派)。
- 二、 選任委員：由本學科全體教師(含約聘)推選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三至六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各教學組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得視審議事項之需要，推舉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多二名擔任委員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校內外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